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俊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俊翔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俊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件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鄭雨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8號

03 被 告 翁俊翔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翁俊翔自民國113年1月3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
10 止，在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之酒吧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酒
11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39分許，行
14 經桃園市○鎮區○○○00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
1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俊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